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4日及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合稱「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選舉尹光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選舉李秀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職自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關於尹光星江西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金監覆[2026]98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關於李秀宏江西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金監覆[2026]97號)(合稱「該等批覆」)。根據該等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尹光星先生及李秀宏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尹光星先生及李秀宏先生的董事任職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尹光星先生及李秀宏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公告及通函。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本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尹光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